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15 日，日内瓦

A/INB/12/2 Rev.2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最新工作日程：第 2 周

11 月 11 日（星期一）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III 章（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进行谈判（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和第 35 条）。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3. 今后步骤，包括对进展情况的评估 - 在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达成了一致的前提下，政府间谈判机构将考虑由执行委员会酌情确定召开卫生大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 介绍决议草案的内容。

¹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会议。

18:30-20: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 条（术语的使用）和第 3 条（原则[和方法]）进行谈判。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3 条之二（采购和分配）进行谈判。
-------------	--

11 月 12 日（星期二）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18:30-20: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1 条（为生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和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¹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会议。

11月13日（星期三）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和第 20 条（可持续筹资）进行谈判。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20 条（可持续筹资）进行谈判。
18:30-20: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9 条（研究与开发）进行谈判。

11月14日（星期四）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进行谈判。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¹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会议。

15:00-18: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和序言进行谈判。
18:30-20:0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III 章（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进行谈判（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和第 35 条）。

11 月 15 日（星期五）

09:00-12:30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 -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 - 将通过起草小组¹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III 章（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进行谈判（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和第 35 条）。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预留给非正式讨论的时段
15:00-18:00	3. 今后步骤，包括对进展情况的评估 -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根据已取得的进展讨论今后步骤。 4. 会议报告 -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载有本次会议主要结论的报告草案。 5. 会议闭幕

= = =

¹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会议。